

[时尚|系列]
[英语]

English THE REAL DEAL

时尚英语2

美国流行文化

A TO Z

刘彦 著

书名中的THE REAL DEAL到底是个什么意思呢? 想知道红遍大江南北的“很好, 很强大”的来源吗? XOXO难道是XO酒中加入XO酱? 啊?!! 《时尚英语2》让你与娱乐文化背景下的地道英语亲密接触!

配MP3光盘一张



作者倾情献声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时尚|系列]
[英语]

English

IN THE REAL IDEAL

时尚英语2

美国流行文化

A TO Z

刘彦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时尚英语: 美国流行文化 A to Z. 2 / 刘彦著. —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8.7

ISBN 978-7-5600-7693-5

I. 时… II. 刘… III. 英语—口语—美国 IV. H31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3220 号

出 版 人: 于春迟

责任编辑: 韩晓岚

版式设计: 蔡 颖

插图作者: 王 舩

封面设计: 视觉共振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9 号 (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印 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1/32

印 张: 16.5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0-7693-5

定 价: 35.00 元 (配 MP3 光盘一张)

* * *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出版社负责调换

制售盗版必究 举报查实奖励

版权保护办公室举报电话: (010)88817519

物料号: 176930001

有幸能结识刘彦先生，全因网络的造化。两年前我偶然发现刘君的网络日志“English—The Real Deal” (www.englishblog.org)，立即被其精彩而生动的内容所吸引。从此殷勤探视，如饮琼浆，并在修读我开设的语言学和英语语法课的学生中大力推荐。其后又忍不住手痒，在留言版上写了一则读后感，由此便与刘君偶有邮件往来。

我一直觉得刘彦的文章值得结集出版，以使更多的英语学习者从中获得教益。现在得知外研社已接受书稿，我为不久后能展读刘君的纸质本大作而颇感惬意。想来，其他那些刘君日志的忠实读者也会有此同感吧。

刘彦在日志中发表的文章，用他自己的页首简介来描写最为贴切：“A blog on English, mostly American, occasionally British, always with a Chinese flavor.” 文章主要讨论当代英语的习惯用法，也提供相关的背景知识。内容新颖丰富，讨论的用法多取自最新美国日常口语、新闻用词、影视对白和流行歌词。如果不是像刘彦那样长期在美国学习和生活，具有准确精微的英语语感，是绝对无法收集到这些材料的。所以，对已经具有一定英语使用能力、从事非外语教学工作的广大读者而言，刘彦的文章必定能令他们开阔语言视野并提高英语水平。从更专业的角度看，根据我以前在复旦大学外文系学习和任教的经验，国内英语专业的学生，在修读了诸如报刊英语、现代英语的理解与表达、英语词汇学和当代英语时文选读等课程之后，可以从刘彦的文章中学到更多、更新的语言知识。即便是高校的英语教师，也可以学到很多以前不知道的新词、新语和新用法，还能从中撷取宝贵的教学资料。

与近期出版的一些介绍英语典故的文集和词典相比，本书有着自己鲜明的特色，那就是贴近时代、观察入微、引据恰当以及解释精要。用流畅生动的汉语道出美国流行文化和实用英语用法，既有浓厚的生活气息，又不失学术的严谨缜密。相信读者只要看了本书都会有同感。

不论是英语还是汉语，对精益求精的人来说，终生都有继续提升的空间。最可叹的是，时下国内有些英语文本看似粗通语法，实则不忍卒睹，比如那些印在航空公司的杂志里、精美电视剧光盘的封套上、学术著作和生活用书的中文标题下和外文摘要及目录中、乃至双语网站内的英语文本。译写那些文句的人，多半大概还有一些英语的专业训练吧？但要写出流利通顺且又符合文体规范的英文，令其具有与之相照应的汉语文本那样的可读性，则远不是轻而易举之事。在这个方面，我愿包括我自己在内的英语语言工作者们时刻战战兢兢，常怀如履薄冰之感，从“时尚英语”系列这样的书中汲取“养分”，不断提高自己的英语表达能力。

像本系列书中的文章，应该讲现在还很少见到。老一辈的外语工作者囿于当时的社会政治环境，无法接触到最新的语料。当今外语界人士即便有留洋的条件，也多是来去匆匆，或是为满足评级建博士点的需要而研究较为抽象的理论课题，不一定能静下心来审视和回味鲜活的语言事实。刘彦在美国读传播学专业之余，下工夫在与自己专业紧密相关的语言研究领域写出这些探讨英语事实的精彩美文，读之令我备感亲切。希望刘君在此书出版后能继续自己的日志网站建设，写出更新、更多的锦绣文章。

香港理工大学中文及双语学系副教授 蒋严

2005年9月

我清楚地记得，2006年的多哈亚运会期间，我开始写这本书。如今已是2008年7月，北京奥运会即将开幕，而这本书也终于要出版了。这当中经过的漫长等待，只能用“煎熬”来形容。

虽然在长达一年半等待出版的日子里有过无数次的失望、沮丧甚至绝望（当然，这很大程度上跟我自己的完美主义情结有关），但在这一刻，看着最后的定稿，心里还是觉得很自豪的。都说一分汗水一分收获，我相信大家在看这本书的时候，一定能感觉到我投入的心血。

其实我一直觉得给自己打广告是件挺丢人的事，不过这次要破个例：这本书值得一买！《时尚英语2：美国流行文化A to Z》是“时尚英语”系列的第二册，也是我更为满意的一本。该系列目前一共包含两册，第一册是2006年出版的《时尚英语：美国流行文化A to Z》。第二册在保持了第一册风格和特点的基础上，还有一些显著的变化。

首先，篇幅长了很多。第二册共100篇文章，每篇起码有4页，长的甚至达到6页，总页数有五百多页，累计字数超过二十万。许多觉得第一册读起来有些许不过瘾的朋友，这次一定不会失望。

其次，增加了“文化掠影”和“词条索引”这两个特色环节。“文化掠影”相当于一个流行文化知识手册，集中罗列了书里所有出现过的流行文化人物和事件，并配上详细的注释。这一部分包含了大量的资料查阅工作，而且许多细节内容因为需要确保准确性与实效性，在出版过程中不断更新，比如某书的销量，某电影的票房，某明星的个人经历等。

增加这部分内容是为了更好地配合“时尚”和“美国流行文化A

to Z”的主旨。毕竟，我在第一册里就强调过，要真正学好英语，必须结合英语背后的相关文化来学。而要说一口时尚地道的英语，自然要深入了解英语国家的流行文化。

“文化掠影”根据相关流行文化知识点在书中出现的顺序来排列，比如第一篇文章里先后出现 Tom Cruise、Katie Holmes、Brad Pitt、Angelina Jolie、Cameron Diaz、Justin Timberlake、Josh Harnett、Scarlett Johansson、Google、YouTube、“American Idol”和 Simon Cowell，它们就依次成为“文化掠影”的第一个至第十二个条目。每个条目配有它在本书中出现的页码数（假设 Scarlett Johansson 在书的第 2 页、第 135 页、第 268 页和第 379 页出现过，那么 Scarlett Johansson 条目除了介绍她的相关信息外，还会列出这几个数字，方便大家查找）。

“词条索引”则相当于词汇表，集中罗列了书里所有介绍过的单词和短语，标明对应页码。这部分内容根据单词或短语的首字母顺序来排列，查找起来很方便。这样一来，大家想快速定位某个单词或短语在正文中的位置就非常容易了。

再次，第二册除了文字内容大大丰富之外，还特地加了音频内容。我亲自出马，录制书中的例句。好奇我说英语是什么效果的人，千万不要错过这个见识“庐山真面目”的机会哦！

前面已经提到，这本书极其“难产”，在长达一年半等待出版的日子里，我感到过无数次的失望、沮丧甚至绝望。特别令我感慨的一点是，就在这本书经历磨难的同时，祖国也在经历着巨大的磨难。从 2008 年年初的雪灾，到 3 月的“藏独”事件，到 5 月的汶川大地震，再到 6 月的洪灾，还有大小、永不停止的借着奥运打击中国的挑衅行为……

作者的话

不由想起孟子的名句：故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祖国，和所有正在经历磨难的亲人和朋友。没有什么困难是挺不过去的，一定要坚持。加油！

刘彦

2008年8月



CONTENTS

A 2

B 26

C 46

D 70

E 82

F 100

G 120

H 144

I 160

J 182

K 194

L 202

M 222

N 234

O 256

P 278

Q 298

R 306

S 322

T 342

U 362

V 370

W 374

X 398

Y 406

Z 414

文化
掠影 418

词条
索引 514



all over 的字面意思是“一切都结束了”，以这样的标题来做本书的开篇似乎很不吉利。好在不迷信，选题完全跟着实用性走。既然跟 all over 相关的短语实在是 all over the place（别急，下文有介绍），很有必要掌握，那就让我们从 all over 开始进入《时尚英语 2》的旅程吧。

上面已经提到了 all over 的字面意思，这也正是它最常见的用法。比如：

After being in a vegetative state for three years, grandpa passed away this morning. It's all over now. (处于植物人状态长达三年之久后，爷爷在今天早上离开了人世。一切都结束了。)

all over 也可以表示“从头开始，再来一次”，等于 **all over again**。
比如：

Just as I was about to finish the letter, I accidentally dropped it on the wet floor. Now I have to start **all over (again)**. (就在我快写完信的时候，我不小心把它掉在了潮湿的地板上。现在我只好重新写一遍了。)

all over 后面跟一具体地方，还可以表示那里“到处都有”前面提到的东西。比如：

Jesus. You got blood **all over** your shirt. What happened? (天哪，你的衣服上到处都是血。发生了什么事？)

讲完了 **all over**，不妨来看看 **all over someone**。这个短语相对来说比较难把握一些，因为英语非母语者很容易把它和 **over someone** 搞混。后者是“结束感情，不再挂念某人”的意思，一般都是在男女朋友分手了之后才用。前面多个 **all**，并不能理解为“彻底 **over someone**”。举个例子：我已经彻底放下 Kelly 了，正确的说法是：I am completely/100 percent/so over Kelly. 错误的说法是：I am all over Kelly.

如果真犯这样的错，那问题就大了，因为 **all over someone** 几乎是 **over someone** 的对立面。**all over someone** 最常用的意思是“跟某人亲密接触、卿卿我我”，比如：

Derek was **all over** Cynthia last night. It was so typical of him. If you didn't know better, you'd probably think they were a couple! (Derek 昨天

晚上猛吃 Cynthia 的豆腐。这真是他一贯的风格。如果你不清楚内情的话，可能会以为他们是一对呢！)

当然，someone is all over someone else 也可以延伸为 someone and someone are all over each other。八卦杂志最喜欢报道的就是又逮到哪对明星在公开场合卿卿我我了。Tom Cruise 和 Katie Holmes, Brad Pitt 和 Angelina Jolie, Cameron Diaz 和 Justin Timberlake, Josh Hartnett 和 Scarlett Johansson, 他们亲热的照片全都上过 n 本杂志，而且次次都少不了这句：They are all over each other. 为此，流行文化还诞生了一个新词：PDA (Public Display of Affection)，公共场合的示爱行为。

all over someone 还有一个常用的意思是“拍马屁，献殷勤”。比如：

She was all over him at the office party. What a sycophant! (办公室聚会的时候，她对他大献殷勤。好个马屁精！)

最后，我们再来看一下 all over the place。它主要有两种意思。一种跟上面提到的“all over + 具体地方”类似，表示“到处”。区别在于，all over the place 没有限制在一个小范围内，是真正意义上的“到处”，而不仅仅是“衣服上到处（都是）”，或者“地上到处（都是）”。比如：

Haven't you heard? Google bought YouTube! The story is all over the place. There's just no escaping. (你还没听说吗？Google 收购了 YouTube！到处都是这则报道，到哪里都逃不开。)

all over the place 的另一种意思在字典里查不到，但在日常对话中的使用频率很高：不一致，没有条理，杂乱无章。比如：

I asked all the participants, and their answers were **all over the place**. (我询问了所有的参与者。得到的答案形形色色，什么都有。)

美国最受欢迎的电视节目“American Idol”（《美国偶像》）里就经常出现这种用法。喜欢实话实说的评委 Simon Cowell 碰到五音不全的人，往往会使出他的杀手锏：

Absolutely horrible! Your pitch was **all over the place**. * You just can't sing. (实在太糟糕！跑调跑到外太空去了。你根本不会唱歌。)

注释 pitch was all over the place 表示“音调杂乱无章”，即“跑调”。

怎么样，以 all over 打头的短语果然是 all over the place（两种意思都适用）吧？发现这样的巧合，不正是学英语的乐趣之一吗？

an arm and a leg

You should try my brother. He won't charge you an arm and a leg like others usually do.

I'm considering a nose job.



在中文里，我们经常用“宰人”或“杀猪”来形容商家把产品/服务价格定得过高的行为。宰人也好，杀猪也罢，总之给人血淋淋的感觉，以显示那个高价有多“残忍”。巧的是，英语里也有类似的“血腥”短语，叫 an arm and a leg。

an arm and a leg 的字面意思是“一只胳膊和一条腿”，乍一看似似乎很难跟“高价”联系在一起。但如果把它放在动词后面，就不难理解了：charge an arm and a leg 表示“收取的费用为一只胳膊加上一条腿”，也就是“收费极其高昂”（因为胳膊和腿都是无价之宝），用来描述商家；spend/pay an arm and a leg 表示“搭上自己的一只胳膊加上一条腿”，也就是“付出极高的代价”，用来描述消费者；cost an arm and a leg 表示“价格高到要牺牲一只

胳膊加上一条腿”，也就是“价格极其高昂”，用来描述产品/服务本身。举例如下：

Bridget: My nose looks weird. I'm considering a nose job. (我的鼻子看起来怪怪的。我在考虑要不要做个整鼻手术。)

Susannah: You should try my brother. He's a very good plastic surgeon. Plus, he's fresh out of medical school, so he won't charge you an arm and a leg like others usually do. (你应该找我弟弟。他是个非常出色的整形手术医生。而且，他才刚从医学院毕业，所以他不会像其他老资格的同行那样收取过高的费用。)

Darren: I can't believe it! You flew to Shanghai to see F1 Grand Prix? That, and the tickets for the game... You must have spent an arm and a leg! (我真是不敢相信！你居然坐飞机去上海看一级方程式锦标赛？机票，再加上看比赛的钱……你肯定大出血！)

Ronald: Well, it was Michael Schumacher's last race in China. He's a legend, you know? I don't mind paying an arm and a leg to see him. (那可是舒马赫在中国的最后一场比赛啊。你知道，他可是个传奇人物。只要能看到他，贵一点我也不介意。)

Kevin: The new steak house around the corner is finally open. You wanna go there this weekend? (附近的牛排馆终于开张了。这个周末有兴趣去吗？)

Vivian: Not really. Word has it that the food costs an arm and a leg.
(不太有兴趣。据说那里的食物贵得离谱。)

Kevin: Maybe it's so delicious it's actually worth the money? (可能它真的很好吃, 值那么多钱呢?)

Vivian: I'm still not sure about that. (我还是不确定。)

Kevin: What if it's my treat? (如果我请客呢?)

Vivian: Now we are talking. (这还差不多。)

关于 **an arm and a leg** 的来源, 主要有两种猜测: 一、它的前身是 19 世纪在美国颇为流行的俚语 **If it takes a leg!**。这句话用来显示说话人的决心: 即使断送一条腿, 我也……因此, **leg** 成了“昂贵代价”的象征。二、它的前身是在 19 世纪中期颇为流行的短语 **I'd give my right arm for...**。这句话同样用来显示说话人的坚决: 为了……, 我愿意献上我的右臂。因此, **arm** 成了“昂贵代价”的象征。

尽管这两种猜测听起来都挺合理, 但是各大词典均予以否认, 并明确指出 **an arm and a leg** 背后并没有特别的“典故”。最初的创始人已经无从考证, 但无论这个人是谁, 他/她只不过用“失去手臂和腿”来比喻“付出巨大代价”, 起到夸张的效果而已, 没有其他的用意。

可以确定的是, **an arm and a leg** 起源于美国, 而且它直到 1956 年才第一次出现在印刷品中。美国著名的爵士歌手 Billie

A

Holiday 在她的自传 *Lady Sings the Blues* (《蓝调女士》) 中写道: Finally, she found someone who sold her some stuff for **an arm and a leg**. (她终于找到了一个出高价把货卖给她的人。) Billie Holiday 并不是 **an arm and a leg** 的发明者, 她只是顺手拿来用了一下。但无可否认, 她的名气大大推动了 this 短语的流行, 使它正式进入主流英语。